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45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徐進福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2月2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
1407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徐進福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14070號

姓名：徐進福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下興段	0080-0000 地號	1179.35	所有權 全部	051年南地所字第 006099號	
頭份市	下興段	0081-0000 地號	88.33	所有權 全部	051年頭地所字第 003072號	
頭份市	下興段	0082-0000 地號	519.1	所有權 全部	051年南地所字第 006105號	
頭份市	下興段	0083-0000 地號	894.91	所有權 全部	051年南地所字第 006098號	
頭份市	自強段	0569-0000 地號	111.01	所有權 全部	062年南地所字第 037733號	
頭份市	自強段	0570-0000 地號	112.01	所有權 全部	062年南地所字第 037736號	